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上半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上半年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上半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上半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2年上半 年往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2年上半 年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2年上 半年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年上 半年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港务 工程有限公司	原为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的企业， 2018年7月后为 母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 款	128.37	112.26			240.63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 提供库场使用及转 供电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通海集 装箱航运有 限公司	受江苏省港口集 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0.00	665.36		190.00	515.36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 提供集装箱中转及 房屋出租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港（集 团）有限公 司新生圩分 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 制	其他应收 款	48.65	167.06		175.78	39.93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 提供集装箱中转服 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中理外 轮理货有限 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 制	其他应收 款	62.73	15.92		98.86	-20.2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 提供房屋出租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港龙潭 天宇码头有 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 制	其他应收 款	35.60	137.22		142.86	29.96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 提供转供电、堆场 出租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3.59		3.59	0.00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箱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16.53	1,071.22		1,040.96	346.79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及房屋出租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受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7	447.17		350.56	97.68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2.09	8.25		28.85	1.49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场地使用及转供电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1]	长期应收款	18,389.88	0.00	402.20	0.00	18,792.08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控股子公司龙集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	-	-	19,044.92	2,628.05	402.20	2,031.46	20,043.71		-
总计	-	-	-	19,044.92	2,628.05	402.20	2,031.46	20,043.71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期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扬州）提供担保。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化扬州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比为中化扬州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为 5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经股东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柳长满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选举柳长满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龙集公司四期 106 场地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根据市场调研，龙集公司将四期 106 场地物流仓库建设项目的仓库面积调整为 2.4 万平方米，拟对四期 106 场地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作出变更，投资预算增加 2465 万元，符合当前实际，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物流仓库建设有利于提升龙集公司仓储能力，满足客户降低物流成本的需求，持续提升龙集公司对货源市场的掌控力。该建设项目投资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龙集公司四期 106 场地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投资变更，龙集公司应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跟踪，通过组织、管理、经济等措施对项目进行全程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坚

马野青

耿成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